

台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陸、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陸、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[illegible]

貳、原住民選舉候選人：

[illegible]

參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與附則

肆、鼓勵檢舉賄選要點

一、爲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特訂定本要點

二、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，以檢舉人向檢察機關、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之

賄選案件爲限。

三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依左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：

（根據省長俞飛鵬之調查）每一枚銀毫作銀五錢，金銀毫幣一千萬元。

(二)檢舉省議員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

幣五百萬元。

(三) 檢舉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

台幣五十萬元。

四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之犯罪而應給與獎金者，其獎金平

均分。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者，獎金給與最先具舉事登報之人。且其餘檢舉人是共之事登報，對於

我任具體實踐，而杜鬆不任其爲杜鬆，我任其爲杜鬆，而杜鬆不任其爲杜鬆；雙方

破案有重要幫助者，得酌情給獎。

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對於檢舉人之檢

舉書、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，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

外，應另行保存，不附於偵查案卷內。

檢舉之財還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，絲與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，經判決有罪確定時，再合與其餘獎金

○ 斐金二分一 絲法陽升注不異石知財 再絲身其食也金

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，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請求，依職權

審核後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、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

料，報請法務部撥付。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法院爲有罪判

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。

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。

選舉投票日後逾十日，治驗舉有異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檢舉人爲檢察官、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，不給

與獎金。

二、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受理檢舉機關

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。

三、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三、查屬檢舉財還有關之事項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規定。

伍、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

[illegible][illegible]